

# 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 专业课连续课

【第9期】社会团体年检填报要点讲解

主讲人：任建玲

# 目 录

- 1 年检政策依据
- 2 年检通知要求
- 3 年检填报及注意事项

##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民发〔2025〕74号

北京市民政局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本网站 搜索 北京-中国

首页 民政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政策文件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团体党建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各社会团体：

现将《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发文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 发文字号：京民发〔2025〕74号
- 成文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起

- 一是明确年检对象：所有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均需参加年度检查，但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可免于当年年检，以减轻组织负担。
- 二是材料审查要求：年检材料需包含**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体现坚持党的领导总体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可对材料进行核查、审计，并督促社会团体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 三是强化结论运用与监管衔接：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并与信用评价、分类监管挂钩；对存在问题或违规的社会团体，依法要求整改、处罚或移交线索。

# 目 录

- 1 年检政策依据
- 2 年检通知要求
- 3 年检填报及注意事项

2025年6月30日（含）前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5年12月31日（含）前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基金会，须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可以不参加2025年度年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须依法履行年报义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须于2026年3月31日（含）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年报）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后，于2026年5月31日（含）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须于2026年5月31日（含）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

1.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年检（年报）材料，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
2. 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慈善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年报材料，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后，应同时上传“慈善中国”平台，及时公开信息。
3. 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取得相应的验证码**。
4. 已脱钩但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北京市市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京财资产〔2024〕597号）要求，编报《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报表》，通过系统（<http://fwxt.czj.beijing.gov.cn/nr>）向市财政局报送。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采取网上填报方式。社会组织通过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 (<https://mzj.beijing.gov.cn>) →政务服务→法人办事→年检年报栏目，使用“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填写2025年度工作报告，上传审计报告等相关附件材料，加盖本组织电子签章后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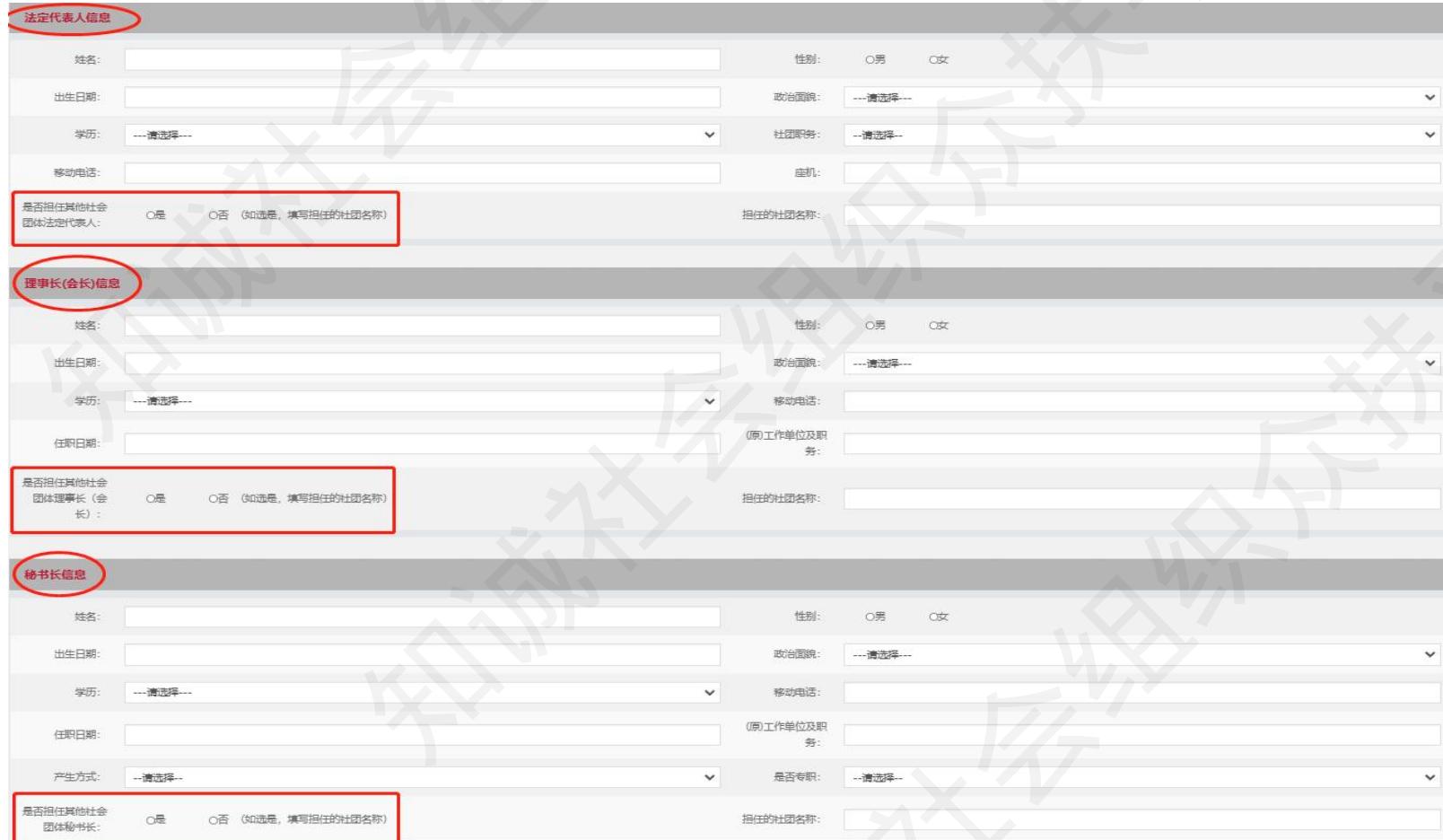
# 目 录

- 1 年检政策依据
- 2 年检通知要求
- 3 年检填报及注意事项

## 一、基本信息—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名称:	系统自动带出
业务主管单位:	系统自动带出
业务范围:	系统自动带出
性质类别:	系统自动带出
统一代码:	系统自动带出
成立时间:	系统自动带出
住所:	系统自动带出
是否台署办公: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办公电话:	系统自动带出
单位会员数量: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单位会员数量(中关村社区填写):	
公开发行的刊物种类:	
是否具有免税资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注册资金(元):	系统自动带出
住所类型:	---请选择---
网站地址:	系统自动带出
电子邮件:	系统自动带出
个人会员数量:	
内部资料性刊物种类:	
免税金额(元):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六、八、九、十、十一项：社会团体负责人未按期换届、**超龄**超届任职或者由现职公务员兼任未按规定报批等情况**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for annual inspec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It includes three main sections: 'Legal Representative Information', 'President (Chairman) Information', and 'Secretary-General Information'. Each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name, gender, date of birth, education level, mobile phone number, political面貌 (political status), club position, and the name of the club they are affiliated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question '是否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Do you serve as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other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each section, with options '是' (Yes) and '否' (No).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formation' section.

行业协会商会的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或者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年检为基本合格。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负责人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理事人数达到50人方可设置常务理事会，低于50人的不设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至少由五名常务理事组成，最多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制）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的二分之一；不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制）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会其他信息

理事数:	<input type="text"/>	常务理事数:	<input type="text"/>
负责人数:	<input type="text"/>	70岁以上负责人数:	<input type="text"/>
现职领导干部兼任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 (0) 人; 厅局级 (0) 人; 县处级 (0) 人。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 (0) 人; 厅局级 (0) 人; 县处级 (0) 人。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理事数	省部级及以上 (0) 人; 厅局级 (0) 人; 县处级 (0) 人。		

由“组织机构情况”填报具体人员信息后自动计算人数后由系统填写

## 二、内部建设情况——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

最近一次换届大会时间为：如未到换届期限填写成立时间；如已换届期则填写上次换届时间。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换届或届中调整的，包括未按期换届，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换届未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未经政治审核，未按审核同意的候选人进行选举，**未按规定报备等情形；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最近一次已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时间：指的是2025年度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时间

二、内部建设情况

(一) 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

1.换届情况

最高权力机构： 会员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请选择... 年

最近一次已召开的换届大会时间为：

是否按章程规定完成换届： 是  否  本年度未到换届时间  经批准延期换届

2.会议情况

最近一次已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时间：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次数：

是否设立常务理事会： 是  否

本年度召开常务理事会次数：

注：未按章程规定换届、开会的，请在“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相关情况。

## 二、内部建设情况——内部管理情况

1. 年检（年报）中填报的制度均为社会团体基本内部管理制度；

2.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如设有分支机构，需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项：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 (二) 内部管理情况

#### 各项制度建设情况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制度  印章保管、使用制度  民主决策制度  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制度

财务资产中，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开户行。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四项：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票据使用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财务资产			
人民币开户银行:	<input type="text"/>		
开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账号:	<input type="text"/>
其他开户银行1:	<input type="text"/>		
开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账号:	<input type="text"/>
其他开户银行2:	<input type="text"/>		
开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账号:	<input type="text"/>
其他开户银行3:	<input type="text"/>		
开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账号:	<input type="text"/>
外币开户银行:	<input type="text"/>		
开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账号:	<input type="text"/>

1. 财务核算是否独立：社会团体是自主运行、民主办会的组织，财务必须独立核算，有自己的独立账户；
2. 专职财会人员数和具有从业资格人数：财会人员可以兼职，不硬性要求必须专职，但必须具备从业资格，且会计不可以兼任出纳；
3. 执行会计制度：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 使用票据：需填报本组织合法领取的有效票据；
5. 接收捐赠：需填报本组织是否接受境内、境外捐赠，相关金额请按照实际情况填报。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四项：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票据使用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说明：  
☆已脱钩但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北京市市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京财资产〔2024〕597号）要求，编报《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报表》，通过系统<http://fwxt.czj.beijing.gov.cn/nr>向市财政局报送。（市财政局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55591990）

### 三、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行政处罚信息、上一年度年检情况

1.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是指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进行了审批，批准部门是哪里。

如果没有出现情况，要勾选“无此情况”，如果有这种情况，要按实际情况填写准确。

2.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团体受到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请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三、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序号	评比表彰活动名称	是否批准	批准部门	是否收费	备注
1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新增

注：此处应填写由本组织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

行政处罚信息

本社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否

序号	行政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1	请选择---	请选择	新增

### 三、接受监督管理情况——整改情况、评估情况

3. 上年度年检情况：年检结论为系统自动带出，如收到登记管理机关下发的年检整改通知书，须上传整改报告。

4. 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社会组织评估情况。如填写年检报告时正在接受评估，则请填写上一轮参加评估的情况。

**上一年度年检情况**

年检结论为：合格。

**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2025年度检查工作中是否向本社团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注：请根据监督管理要求，上传整改报告。

**评估情况**

是否参加过评估	--请选择--	评估等级	--请选择--	评估有效期	至	是否参加 2027 年评估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	---------	-------	---	---------------	---

## 四、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等相关数据请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和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严格一致。

**注意：净资产合计需高于注册资金，至少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10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

根据《北京市社会组织行政约谈办法》第五条“社会组织有下列违法、不当行为和问题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行政约谈及时予以提醒、制止、纠正，并要求其限期改正：（一）净资产不足原始基金、开办资金的”的相关规定。

(一) 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5						
应收股利	6						
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10						
流动资产合计	11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应收款	1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						
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合计	18						
固定资产	19						
在建工程	20						
无形资产	21						
长期待摊费用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						
资产总计	26						
负债和净资产	27						
流动负债:	28			流动资产:	29		
应付账款	30			流动负债合计	31		
预收款项	32						
应付职工薪酬	33						
应交税费	34						
应付股利	35						
其他应付款	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其他流动负债	38						
流动负债合计	39						
非流动负债:	40			非流动负债:	41		
长期借款	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		
应付债券	43						
长期应付款	44						
专项应付款	45						
预计负债	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						
负债总计	50						
净资产	51						
实收资本(股本)	52						
资本公积	53						
盈余公积	54						
未分配利润	55						
净资产合计	56						
资产总计	57						

(二) 业务活动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0.00			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对年检中未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说明，如净资产在年检年度年末不足注册资金，但在第二年通过何种方式进行了补足，如未按期换届但提交了延期换届申请等内容。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限 2000字) (社团如存在

1. 未按时换届、开会；
2. 未按规定进行领导干部兼职审批；
3. 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
4. 应收预收应付预付账款未清理等情况，请在此处进行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需按照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填写至少应包括“监事会认为，本团体今年是否按照该协会章程、业务范围开展哪些活动，开展的活动有（无）违法违纪行为，是（否）符合财务规定等”内容，相关内容要结合组织实际详细描述。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

(限 2000字) 监事会意见：

(一)出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情况；

(二)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情况；

(三)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情况；

(四)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情况；

(五)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情况；

(六)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七、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由业务主管单位填写）

## 八、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意见（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无需填写内容。

七、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由业务主管单位填写）

八、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意见（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意见

## 九、组织机构情况—理事会人员情况、监事会、名誉职务人员情况、领薪人员统计表

包含理事会、监事会、名誉职务人员情况。这里请填写填报日期前最新（而非上年度末）的理事、监事、名誉职务信息，其中理事会人员包含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制）、理事；监事会人员包括监事长、监事；名誉职务人员包含名誉会长和顾问等。

所有人员信息务必填写全，单位性质请按照备注中内容选择，其中级别、审批状态、批准时间为需要经过领导干部兼职审批的信息（具体请依据各级组织部门印发的领导干部兼职要求，确定需要审核人员）。

**注意：**如设立常务理事会，请将常务理事会成员放在表格中最前面。

九、组织机构情况

理事会人员情况											
监事会、名誉职务人员情况			领薪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职/离退休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社团职务	是否属于领导干部兼职	级别	审批状态	批准时间	操作
1	王强	110101198001011234	现职	北京知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理事长	是	副高级	已通过	2023-01-01	<a href="#">新增</a>
2	李华	110101198001011234	现职	北京知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副理事长	否	中级	待审核	2023-01-01	<a href="#">查看</a>
3	张伟	110101198001011234	现职	北京知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秘书长	否	中级	待审核	2023-01-01	<a href="#">查看</a>
4	赵红	110101198001011234	现职	北京知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监事长	否	中级	待审核	2023-01-01	<a href="#">查看</a>
5	孙雷	110101198001011234	现职	北京知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监事	否	中级	待审核	2023-01-01	<a href="#">查看</a>
6	陈丽	110101198001011234	现职	北京知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名誉会长	否	中级	待审核	2023-01-01	<a href="#">查看</a>
7	吴东	110101198001011234	现职	北京知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顾问	否	中级	待审核	2023-01-01	<a href="#">查看</a>

监事会人员情况先由系统自动带出，但是单位性质、级别、审批状态、批准时间，需要根据监事会人员名册进行修改并完善。

**注意：**①监事会填写要求与理事会一致。

②监事会应由3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且不得与理事会成员重合。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理事会的履职情况，不可以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

九、组织机构情况										
理事会人员情况			监事会、名誉职务人员情况			领薪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职/离退休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社团职务	级别	审批状态	批准时间	操作
--	--	--	--	--	--	--	--	--	--	<a href="#">新增</a>
--	--	--	--	--	--	--	--	--	--	<a href="#">查看</a>
--	--	--	--	--	--	--	--	--	--	<a href="#">查看</a>
--	--	--	--	--	--	--	--	--	--	<a href="#">查看</a>

10条/页 ▾ 共 3 条 上一页 1 下一页 到第 1

# (●●) 年检填报及注意事项

如理事会成员存在领取报酬人员选实际情况填写，包括领薪类型、领薪金额等。

- 注意：** 1、主要针对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工作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存在领取报酬人员。  
2、领薪类型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专家费(讲课费)、稿费、工作经费(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

九、组织机构情况

理事会人员情况				
理事会人员情况		监事会、名誉职务人员情况		领薪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社团职务	领薪类型	领薪金额
无数据				

操作 新增

10条/页 共0条 上一页 下一页 到第 1 页 确定

姓名   
排序编号

社团职务  ---请选择---

领薪类型  ---请选择---

领薪金额

---请选择---

工资、奖金、津贴 (补贴)  
劳务费  
专家费 (讲课费)  
稿费  
工作经费 (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

## 十、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情况一分支（代表）机构情况表

如本组织按照章程设立了实体机构，在年检中，应如实报送。未设立则勾选“无此情况”。

在具体填报中，请根据机构年检年度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其中负责人姓名、职务等应填写真实信息，不得填写为无，活动情况也应详细披露该机构当年具体开展情况。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项：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十、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情况

(一) 分支（代表）机构情况表

本社团未设立任何分支（代表）机构

名称:	新增
住所:	机构类型: ---请选择---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社团职务:	---请选择---
负责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产生程序:	年   月   日 第( )届( )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活动情况:	

## 十、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情况—实体机构情况表

如本组织按照章程设立了实体机构，应如实报送。未设立则勾选“无此情况”，在具体填报中，请根据机构年检年度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

举办经济实体，应经理事会研究讨论，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二) 实体机构情况表

本社团未设立任何实体机构 新增

名称:	不能为空		
住所:	不能为空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社团单位:	---请选择---	机构类型:	---请选择--- 不能为空
负责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产生程序:	年      月      日      第(      )届(      )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注册资金(万元):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上缴利润(万元):	
经营范围:			
活动情况:			

## 十一、本年度收入情况—会费

会费收入，应根据当年会费收取情况进行填报，其中“会费收取”表示本组织是否有收取会费的行为。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请填写通过的最新收费标准的会议名称、时间和表决方式。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项：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包括未按程序和要求制定会费标准、多头重复收取会费、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大额支出未经民主决议、违规借款、违规开办实体机构等情形，**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十一、本年度收入情况

(一) 会费

会费收取：---请选择---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方式：---请选择---

会费收缴

总额（元）： 收缴率：%

会费减免金额（元）：

会费标准向全体成员公开：请选择

会费标准（元）：

收取对象： 收取金额：

以何形式公开：会员大会 网站 公示栏 其他

其他公开方式：

会费标准补充说明：

## 十一、本年度收入情况—接受政府资助、政府购买、承办委托收入

此处应结合本组织当年除会费外的其他收入

(二) 接受政府资助、政府购买、承办委托收入  无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提供资助单位	资助方式	模式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填写过程中可随时点击“保存”，防止数据丢失，

 模式  
---请选择---  
---请选择---  
直接承担模式  
依法授权模式  
行政委托模式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自主开拓模式

 资助方式  
---请选择---  
---请选择---  
政府资助  
政府购买  
承办委托

## 十二、业务活动情况—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业务活动情况请至少填报3项以组织名义开展的活动，会员大会、理事会等法定会议不属于开展的业务活动。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十二、业务活动情况

(一)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本组织年检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活动次数	
1	批准单位	服务对象	活动支出 (元)	<b>新增</b>
		---请选择---		

\*注：召开理事会等属于社团内部活动，不属于本表填写内容。

## 十二、业务活动情况—2025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字，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5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无此情况

单位名称:	联络员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或手机号
新增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请选择---	
捐赠地区:	---请选择---	
接受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捐赠金额:	现金 (元):	物资折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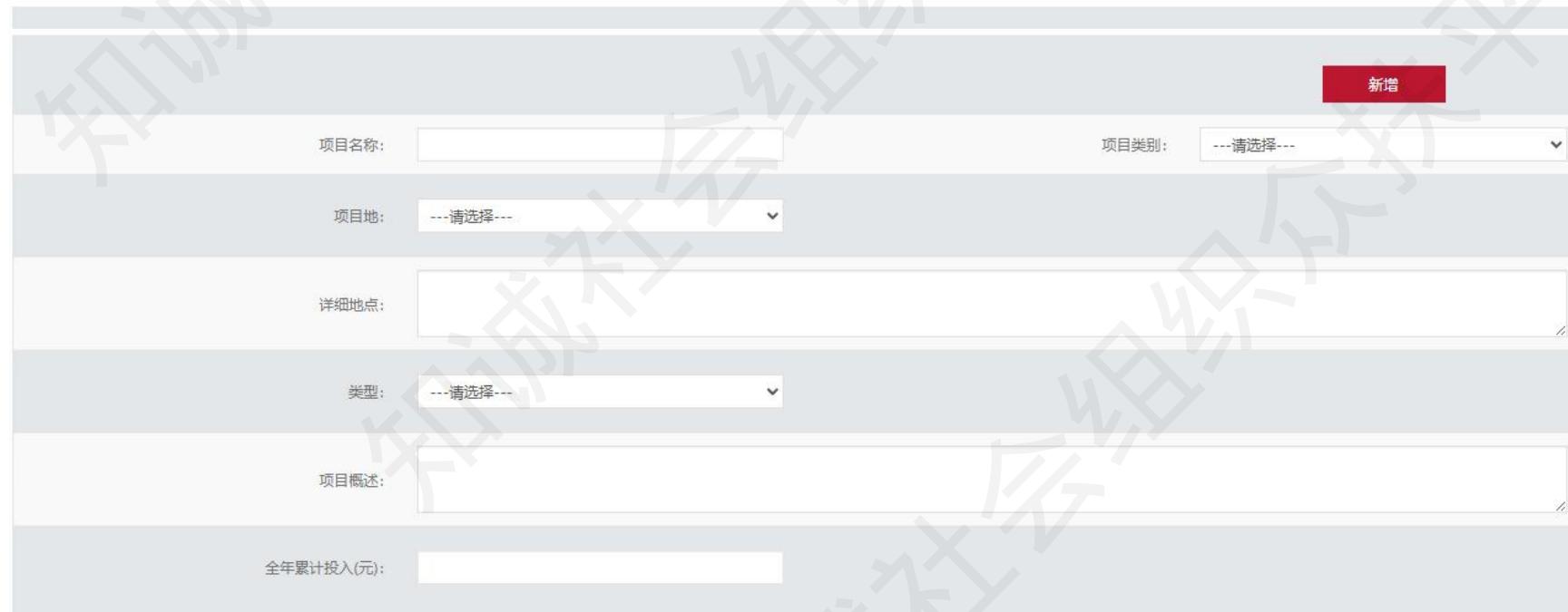
## 十二、业务活动情况—2025年度参与京津冀系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项目统计表

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5年度参与京津冀系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项目统计表

无此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2025年度参与京津冀系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项目统计表'.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项目类别' (Project Category), '项目地' (Project Location), '详细地点' (Detailed Location), '类型' (Type), '项目概述' (Project Overview), and '全年累计投入(元)' (Total Investment for the Year). A red '新增' (Add New)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form area.



## 十三、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工作）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工作)人员总数=学历合计=年龄合计=职称合计(不含其中)=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行政机关、2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自定岗位

**注意：**专兼职人员需区分男性、女性人员人数，男性、女性人员总和要与从业人员男女人数一致。

**十三、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工作)人员情况**

从业(工作)人员总数(人):

女性工作人员数(人):

男性工作人员数(人):

**专职工作人员**

专职总数:

专职负责人总数(人):

女性专职负责人(人):

专职工作人员总数(人):

男性专职负责人(人):

**兼职工作人员**

人员总数(人):

工作人员总数(人):

女性负责人人数(人):

负责人总数(人):

男性负责人人数(人):

## 十四、党建工作情况——党员信息

1.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2.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
3.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十四、党建工作情况**

党员信息	党组织信息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员总数: 3							
其中, 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b>新增</b>					
党员中专职人员:	1	其中, 党组织关系在境外的党员总数: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2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操作
							<b>新增</b>

填表说明:  
+ 社会组织法人客户

**添加党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排序编号				

**新增**

## 十四、党建工作情况——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勾选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党员信息    党组织信息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不应填写“联合党委”。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_\_\_\_\_    上级党组织名称: ...请选择...  
□流动党员党组织    党建组织负责人: \_\_\_\_\_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请选择...  
□联合流动党支部    党建组织负责人: \_\_\_\_\_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请选择...  
□属地党组织    党建组织负责人: \_\_\_\_\_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请选择...  
□其他社会组织:

党组织名称: \_\_\_\_\_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_\_\_\_\_  
党建组织负责人: \_\_\_\_\_    社会组织内职务: ...请选择...  
联系电话: \_\_\_\_\_

如未建立党组织，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是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从业人员情况

28周岁至35周岁团员人数: \_\_\_\_\_    少数民族人数: \_\_\_\_\_  
民主党派人数: \_\_\_\_\_    女性人数: \_\_\_\_\_

群团工作情况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    ○共青团组织    ○妇联    ○以上均无 (可多选)

## 十四、党建工作情况—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1.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党组织负责人与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的说明：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十四、党建工作情况

党员信息	党组织信息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党组织活动阵地：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费用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可多选)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300字以内)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500字以内)		

## 十五、涉外活动情况、2025年度对外工作情况

-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 (5) 2025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 (6) 接收境外捐赠情况

以上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不涉及则勾选“无此情况”。

注：开展外事活动、研讨会等重大活动，应当按照《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且在“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其他业务—**重大事项板块进行线上报备**。

## 附件上传

1. 上传加盖审计机构**电子签章**的电子审计报告；
2. 提交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
3. 其他材料，如上年度年检结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社团，须上传整改报告。

**注：**以上内容必须上传。



附件上传						
						其他附件上传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类型	附件大小	上传时间	上传组织	状态
1	章程					未上传
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					未上传
3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书					未上传

\*注：

1. 审计报告的要求：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均须上传加盖审计机构**电子签章**的电子审计报告；
2. 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须上传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扫描件（PDF或JPG文件）；上年度年检结论是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市级社团，须上传整改报告；
3. 除上述材料外，需要上传其他附件的，请点击列表上方“其他附件上传”；
4. 上传文件格式：只能上传WORD、EXCEL、PDF、JPG或ZIP格式文档，其他类型文件可通过ZIP文件打包上传；
5. 如遇附件无法上传的情况，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 案例分析

本年度收入情况—会费情况中会费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 2014年7月25日）的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必须按照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会费的减免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并提请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补齐补正措施：上传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议纪要及签到表、会费管理办法并加盖公章。



(一) 会费

会费收取: 收取会费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输入框]

会议时间: [输入框]

表决方式: **举手**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会费收取

总额(元): 0

收缴率: 0 %

会费标准向全体成员公开: 是

会费标准(元): [输入框]

以何形式公开: 会员大会 网站 公示栏 其他

其他公开方式: 无

会费标准补充说明: [输入框]



# 公众号

“众扶平台”是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运维的，全方位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互助平台。“众扶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多维手段，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六方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赋能服务。





## 视频培训课程

为了更好地帮助社会组织，特录制年检、换届、抽查审计培训视频，通过以下平台同步播放：

1.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运营方：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官网

[www.shzzpt.org.cn](http://www.shzzpt.org.cn) 首页【微课堂】版块

2. 微信公众号“**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课+问答】版块，在视频课程下方还可提问。



知诚会秘书长任宏艳



咨询电话：136 6128 4728  
(微信同号)



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  
扶发展促进会



知诚会会员部-邀请您进培训交流群，同  
时即刻解锁专家答疑、专业赋能等会员权  
益，为您的组织发展持续赋能！

群聊：(知诚4群) 公益专题讲  
解



群聊：(知诚5群) 公益专题讲  
解群



欢迎加入沟通群一起讨论  
(若之前已进过1-3群就不用再重复进了)